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增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107年8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141612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學年度)。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9013A號函示新增任務，調整各縣市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工作項目。
- (三) 臺中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 臺中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0年度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文雅國民小學、臺中市吉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

三、社群目標

- (一) 透過研習、共讀，增進社群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之認識。
- (二) 透過市內國中小教師跨校交流，使社群教師對於臺中市在地學生生命處境及發展歷程有更脈絡化的理解。
- (三) 透過教案實作與分享回饋，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培訓，深化生命教育課程。
- (四) 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增進課程設計及教學能力，建立能促進教師互助、分享的學習團體。
- (五) 產出以臺中市在地生涯議題為材料，融入生命教育議題觀點的課程設計。

四、社群組成方式

(一) 招募方式與對象

- 1. 社群營運初期(110學年第1學期)以原臺中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參加LEPDC109年度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為招募對象，將由教育局發文正式邀請參與籌組社群。
-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後，邀請更多教師加入社群，以擴大生命教育教案示例產出成效。

(二) 成員與分工(核心種子+社群教師)

1. 專業諮詢與培力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信箱	備註
錢永鎮	私立曉明女中	退休	money@mail.smgsh.tc.edu.tw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培力

				委員/課綱委員
馮珍芝	私立曉明女中	兼課教師	ferng@mail.smgsh.tc.edu.tw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培力委員
胡敏華	國立羅東高中	教師	teresa19690211@yahoo.com.tw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執行秘書

2.社群組織成員

	姓名/職稱	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主要工作任務	備註
1	王財隱校長	五光國小	體育	種子教師團隊工作推動	社群召集人
2	趙祝凌校長	國光國小	綜合	種子教師團隊工作推動	LEPDC109年種子教師
3	呂玉珍輔導主任	國光國小		種子教師團隊工作推動	支援主任
4	曾慕嫻教務主任	五光國小	語文、藝術與人文	種子教師團隊工作推動	LEPDC109年種子教師/社群執行秘書
5	黃鈺淳輔導教師	霧峰國中	輔導	種子教師團隊工作推動	LEPDC109年種子教師
6	陳怡華總務主任	五光國小	音樂、英語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7	林苡湘級任教師	五光國小	導師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8	胡凱文教務組長	五光國小	自然、資訊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9	李冠蓉輔導組長	賴厝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0	許秋鈺級任教師	吉峰國小	國語、數學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1	方淑琴專輔教師	文雅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2	劉香伶輔導教師	崇光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3	張婉慈教師	豐原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4	蔡孟芳主任	大墩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支援主任
15	楊瑞蘭教師	青年高中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6	宋美枝教師	北屯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7	陳玫芳輔導教師	大墩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8	黃曉美老師	大秀國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社群教師
19	周盛典教師	西屯區永安國小	導師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支援教師
20	陳之穎輔導組長	東大附小		教學示例研發及試做	支援教師

*年度中如有意願教師加入，歡迎隨時加入，邀請入群，共同研發教學示例。

五、社群運作方式

(一) 進行方式

1.專題講座：

- (1)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培力委員針對「哲學思考」、「人學探索」、「價值思辨」、「終極關懷」、「靈性修養」等五項學習主題，對社群教師培力。
- (2)邀請課程專家帶領社群教師發展設計素養導向教學的知能。
- (3)邀請臺中在地學者專家分享在地文化與學習資訊。
- 2.主題探討共讀：由培力委員、課程專家、在地專家推薦書目，社群教師共讀討論。
- 3.生命教育融入在地生涯議題課程設計：教師分組研發課程，於社群時間安排發表回饋。
- 4.協同備課：成員彼此協助備課討論(含備課→觀課→議課)

(二) 預定共備時間與課程規劃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備註
1	7/12(一) 9:00~12:00	1.十二年國教課綱-共讀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2.生命教育議題與教學實務之結合	1.各校分享學校生命教育實施方式 2.聚焦於生命教育主題「哲學思考」、「人學探索」搭配共讀及服務學習培訓活動 3.遠距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gmn-geqd-rdc	LEPDC 胡敏華老師	共備時間預計於110/12/22進行教案暨成果發表。
2.	7/15(四) 9:00~12:00 ~7/16(五) 9:00~12:00	參與生命教育成果嘉年華教案分享	1.教案觀摩 2.教案發想	LEPDC團隊 胡敏華老師 曾慕嫻主任	
3	7/26(一) 13:00-16:00	1.專題講座：生命故事怎麼說 2.人學探索與教學融入課程反思&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共讀討論	1.人學探索與教學實務之培力增能 2.設計共讀生命教育主題與實質內涵，聚焦於五大學習主題的發想與應用 3.遠距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LEPDC 胡敏華老師	
4	8/9(一) 9:00~12:00	1.人生三問教學融入與應用 2.在地化素養導向教案設計 3.價值思辨：中小學校園議題的迷思 終極關懷：幸福是什麼？	1.聚焦於生命教育主題「價值思辨」、「終極關懷」、「靈性修養」搭配共讀及服務學習培訓活動 2.依任教科目分組由出席講師指導，聚焦於生命教育主題之教案設計。 3.各校分享學校本位生命教育實施方式並發想教	LEPDC 胡敏華老師	

			案。 4.遠距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5	8/25(三) 9:00~12:00	1.專題指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之實務 2.在地化素養導向教案設計 3.專書研討 4.教案發想分組，邀請LEPDC進階教師分組帶領	1.五大議題學習主題之教案設計討論並分享 2.依任教科目分組由出席講師指導，聚焦於生命教育主題之教案設計。 3.各校分享學校本位生命教育實施方式並發想教案。 4.遠距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LEPDC 胡敏華老師 LEPDC 進階教師	
6	10/1(五) 9:00~16:00	1. 專題指導：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2. 在地化素養導向教案設計	1.五大議題學習主題之培力 2.分組由出席講師指導，聚焦於生命教育主題之教案設計。 3.各校分享學校本位生命教育實施方式並發想教案。	LEPDC 講師出席指導 / 錢永鎮老師 胡敏華老師	研習地點：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7	10/15(五) 09:00~16:00(	1. 專題指導：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2. 在地化素養導向教案設計教案成果發表	1.分組由出席講師指導，聚焦於生命教育主題之教案設計。 2.各校分享學校本位生命教育實施方式並發想教案。	LEPDC 講師出席指導 / 劉華真老師 曾慕嫻主任	研習地點：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8	11/12(五) 09:00~16:00	1五大議題生活教案實務分享 2.跨校社群專題小組分享教案修正生命教育讀書會分享	1.教案分享與統整 2.講師教案評語與指導	LEPDC 講師出席指導 / 胡敏華老師 曾慕嫻主任 分組組長	研習地點：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9	12/22(三) 13:30~16:30 線上研習	1.生命教育教案成果發表 2.生命教育共備心得分享	1.教案分享與發表感言 https://meet.google.com/qc-j-qyey-axn 會議代碼 qcj-qyey-axn	EPDC 講師出席指導/ 胡敏華老師 曾慕嫻主任 分組組長	線上研習

六、具體成果產出與分享方式

(一) 共備/研習/增能實施方式

1. 辦理研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說明新課綱生命教育五大學習主題之內涵。
2. 辦理工作坊：由核心種子教師帶領，以工作坊形式定期討論設計教學活動。
3. 辦理教案分享：由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相互觀摩討論。

(二) 具體成果產出(教學示例)主題與形式

1. 本年度先聚焦晨光時間或班週會時間融入生命教育課程模組設計。
2. 依社群教師領域專長，進行「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素養導向教材研發」。
3. 研發教材經觀議課討論修正後，於年度成果發表會時分享。
4. 年度成果發表會分享之教材亦於生命教育網站公布。

七、權利義務

- (一) 社群教師應參與社群規劃之活動及教材研發等工作。
- (二) 社群教師參與社群活動時，給予公假派代。 差旅由學校支應。
- (三) 研擬週五共備不排課機制。

八、經費需求

臺中市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增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國教署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